

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影響評估報告

一、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必要性：

勞工教育中心為貫徹勞工政策，增進勞工福利，加強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場地使用功能，促進資源共享與提供勞工教育及文康休閒等場地服務，預計將勞工教育館之展演場、二樓教室、二樓會議室、三樓教室、視聽會議室、多功能演講廳等處所提供使用收費，以符相關法規規定。

二、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解決：

本辦法主要係訂定場地使用收費之標準，使場地管理人員能明瞭相關規定及收費標準，藉以充分運用場地資源，增加市府財政收入。

三、是否應由本市處理：

本辦法為規範勞工教育中心之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，依規費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，為本市權限處理範圍。

四、是否應以自治法規處理：

本管理辦法主要係規範勞工教育中心場地使用之管理，為使其管理及收費有所準據，需訂定本辦法，依本府 93 年 4 月 22 日府財一字第 09304251200 號函示略以，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，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，為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法規命令性質，次查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，市府就自治事項得基於法律、自治條例之授權依法定職權或依法定職權訂定「自治規則」，並依其性質，定名為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，自即日起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應訂定自治規則，其名稱為「收費標準」。故法規名稱為「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
五、法規之成本效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：

各場地收費部分需設置場地管理人員，依基本摘要表、基本資料表、成本分析表，按人工、設備、水電等經分析相關成本檢討後，收取合理之費用。

六、法規規範之範圍是否必要：

本辦法規範之範圍主要為場地使用之管理及收費標準，而相關收費標準依規費法規定，應為自治規則之一部分，申請使用程序及所需表格由勞教中心訂定，餘仍於辦法中規定。

七、法規之有效期間，是否須加以限制：

本辦法非暫時性法規，訂定後如無另行修正則持續有效，並預定生效日期為 95 年 5 月 1 日。

八、法規影響所及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機會表達意見：

本辦法僅係規範勞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，非重大法規之訂定，故未辦理公聽會及說明會，惟需刊登公報週知。

九、法規訂定之程序及內容是否簡明易懂為多數人民所接受並適應：

本辦法相關文字已力求簡明易懂，而為確保使用方便性及秩序，僅需簡易之申請程序，主要係便於確認使用者身份及留下使用紀錄俾供查考管理所需。

十、法規是否具有可執行性：

本辦法將管理辦法、收費標準予以明定，以求明確，有關書表格式則授權由本中心訂之，符合實際管理需求。

十一、法規之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擔是否透明：

本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，依本中心現有之場地，配合現有人力，按人員、設備、水電等，經成本分析後，訂定合理之收費標準，公開透明，對於整體經費收支並無影響。